

##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

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 監管環境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這兩類之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但投資於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及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在業內應當具有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

## 監管環境

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均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商業經營者必須識別其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具體類型，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主管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重大違規行為，經營者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根據於2019年6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

## 監管環境

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

此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規定不得以會導致(其中包括)國家秘密洩露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

## 監管環境

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上述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 監管環境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於2019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或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或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及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或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對違反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報告。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

## 監管環境

門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就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及非法使用該等數據所致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和組織合法權益和利益而言，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主管政府機構所釐定的「重要數據」會以較高度保護處理，而國家將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聘任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處理者亦應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再者，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供應商應查核數據來源、數據交易各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可導致相關組織或個人被處以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數據安全法尚新，其詮釋及施行仍有不確定性。

### 有關製造新能源乘用車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新能源乘用車製造商應首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主管部門完成申報備案，其後自工信部獲得對製造商自身及其生產的新能源乘用車的准入批准。

於2015年6月2日，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或27號文)，並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根據27號文，新成立的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應滿足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擁有完整車輛研發能力、電力系統和其他必要技術，並應就製造純電動乘用車的項目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其後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與新成立製造商有關的純電動乘用車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省級主管部門申報備案，並取代27號文中要求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規定。

## 監管環境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新能源汽車及其製造商的管理。製造商於開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乘用車前，應當向工信部申請准入批准成為合格生產企業，並進一步向工信部申請新能源乘用車准入批准。如果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新能源乘用車及其製造商均將列入工信部不時發佈的《汽車製造商和產品公告》(或製造商和產品公告)。

要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製造商應當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製造電動汽車的項目投資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完成備案，具有設計、開發、製造汽車產品的能力、保證產品一致性，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而新能源汽車應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所載的技術標準及工信部指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相關國家認可測試機構進行的檢查。任何製造商在未獲得准入批准的情況下製造新能源汽車或銷售未列入製造商和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非法製造及售出的車輛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此外，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質監局)(其後被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質監局連同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家認監委)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目錄》，質監局負責車輛的質量認證工作。車輛及相關配件於未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前，不得進行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有利政策

####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

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或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規定，凡購買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所指明的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購買者可通過支付扣除補貼金額的價格向製造商購買新能源汽車，而製造商



## 監管環境

可在該新能源汽車出售予購買者後從中國中央政府獲得補貼金額。此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所載2016年至2020年期間補貼的初步逐漸撤銷時間表指明，2017年至2018年每輛汽車的補貼金額（或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20%，而2019年至2020年的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40%。

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對《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中合資格的新能源汽車提升技術要求，並調整補貼標準。此通知將地方政府補貼金額上限定為中央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於2019年至2020年購買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的購買者享有的國家及地方補貼將比當時的補貼標準降低20%。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及2019年頒佈一系列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及補貼標準。

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或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此通知將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補貼標準一般將較上一年度的補貼標準分別降低10%、20%及30%，而合資格獲得補貼的汽車數量每年不超過約200萬輛。此外，上述機關進一步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另一份通知，以重申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中規定的補貼標準降低幅度等原則。

### 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

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據此，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買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所列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將不會徵收車輛購置稅。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進一步頒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 監管環境

###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監局聯合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於2020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須將其新能源客車積分維持在零以上。新能源客車積分相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實際總分減去按照該等辦法規定的方式計算的總目標分數。超額的正新能源客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透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出售給其他企業。負新能源客車積分可透過向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超額正新能源客車積分抵銷。

根據此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批准應考慮新能源客車積分的要求。如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燃料消耗並未達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所載若干特定車型的目標燃料消耗值的新產品將不會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獲授強制性產品認證，而該汽車企業可能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遭受處罰。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及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電池更換站，並要求相關地方當局簡化建設審批程序，加快審批進程。具體而言，只有獨立佔地的新建中央充電及電池更換電站才需要獲得有關當局的建設審批及許可。於2020年之前的服務費收費費率，應以政府指導價處理。此外，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7月25日聯合

## 監管環境

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居民區的充電基礎設施應受產品責任保險及充電安全責任保險保障，而電動汽車充電及電池更換基礎設施的經營者須受安全責任保險保障。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不時實施措施，鼓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發展。

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據此，由2016年至2020年，中央財政部門將為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建設及運營充電設施及充電基礎設施以及廣泛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制定並實施財政扶持政策，為充電設施建設項目提供適當補貼。

###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反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連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相關實施辦法，統稱召回條例），製造商應當按照條例中所載的規定召回所有缺陷的車輛；否則，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責令製造商進行相應召回。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或OTA召回通知），據此，透過OTA技術向已售出汽車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須根據召回條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OTA召回通知發出當日期間開始透過OTA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補充備案。此外，倘汽車製造商使用OTA技術消除缺陷及召回其缺陷產品，則應根據召回條例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出售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而經銷商應以適當方式在其營業場所明確標明汽車、零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及各類服務的

## 監管環境

收費標準。在未經明確說明前，不得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或收取其他費用。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於收到營業執照後90日內，透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運行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基本信息備案。倘備案信息發生任何變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必須於變動後30日內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規定及義務。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行為可令業務經營者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有關網絡預約出租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透過建立對從事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的監管系統，以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確保乘客安全。網約車服務開展前，網約車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部門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該平台應當能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交換及處理相關資料及數據，建立健全的運營管理系統、工作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質量保證系統，並滿足規定的其他條件。在未取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網約車業務的平台或會面臨整改令、由地方當局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倘違法構成犯罪，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亦應滿足若干條件，如安裝衛星定位及緊急報警裝置以及滿足運營安全標準，以取得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的運輸許可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對參與網約車服務的司機施加若干規定，其中包括超過三年的駕駛經驗及無刑事犯罪或暴力犯罪記錄。司機應當符合規定條件並通過相關考試，方可取得網約車服務駕駛執照。倘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相關車輛或司機沒有獲得適用的許可證，平台可能或會面臨整改令，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多個地方政府部門亦頒佈了實施細則，以進一步規定網約車服務平台、車輛及司機的詳細要求。

## 監管環境

###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4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該規範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規程的主要規定。根據該規範，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須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並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該等必需許可，申請主體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的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汽車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為駕駛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為駕駛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iv)申請主體須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駕駛人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紀錄，且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掌握自動駕駛測試操作方法；(v)申請主體須為每輛測試汽車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須在每輛測試汽車車身以醒目的顏色標示「自動駕駛測試」字樣，除測試通知書載明的測試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倘測試主體擬在發出通知書當局的轄區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必須向該區負責監管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重新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和臨時行駛車號牌。此外，測試主體須每六個月向出具測試通知書的相關部門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倘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或車輛損毀，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部門，並在交通運輸部門認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包含事故原因及責任認定結果等內容的完整事故分析報告。

###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發展的法規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修訂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若干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開發活動。根據上述條例以及

## 監管環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 建設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須就土地規劃及使用向市規劃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頒佈並於2021年3月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築企業須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建築項目竣工後，建築企業須向項目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遞交房屋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獲取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

## 監管環境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對任何排放有損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 有關生產安全及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頒佈並於2014年8月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制定施工安全的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且須建立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實行施工安全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工作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汽車及組件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環保及生產安全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

## 監管環境

###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其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尋求註冊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對這一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續展註冊，除非被另行撤銷。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 專利

中國境內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之日起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情節嚴重的，可導致罰款和承擔其他行政、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待遇。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則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 監管環境

###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商品價格用於向第三方轉售等，除非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維護跨境經貿合作中的合法權益等。如違反規定，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此前發佈的部份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如違反該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

###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申報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遵守該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和／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幣兌換

《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

## 監管環境

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59號文)，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範圍。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6號文)。19號文允許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對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該通知於

## 監管環境

2016年6月起生效，重申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外匯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在解釋和實際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任何違反該等通知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國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在解釋和實際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作出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監管環境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或機構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未按要求登記的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在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則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要求，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披露對通過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方支付股息及其他分紅(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 股權激勵計劃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加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委託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

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居民，就該境內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外幣支付配額。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方可派予該中國居民。

### 股息分派

適用於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

## 監管環境

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就其在中國所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份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須符合一定的資質標準。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確定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登記並受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標準和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以明確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領域的若干事項。該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且於2018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下述「非居民企業」類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和該等投資者的所得：(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但前提是前述股息和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如該香港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

## 監管環境

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與要求，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10%的代扣所得稅率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所公司因以獲取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降低的，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起施行並規定，判定非居民企業是否為受益所有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 營業稅及增值稅

於2013年8月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應當按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和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可免徵營業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採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財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等。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

## 監管環境

---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